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沈海博先生、杨满英女士、熊剑浪先生、李华彪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沈海博先生、杨满英女士、熊剑浪先生、李华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熊剑浪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股票合计 32.076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股票 15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55%）；杨满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股票 1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20%）；熊剑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股票 132.0765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91%）；李华彪先生未实施且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 A 股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海博	董事、高管	2,400,000	0.1801
杨满英	高管	200,000	0.0150
熊剑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1,500,000	0.1125
李华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100,000	0.0075
合计	-	4,200,000	0.3151

##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海博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50.05	30	0.0225
		2020年5月20日	52.21	124	0.0930
熊剑浪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50.84	89.6	0.0672
		2020年5月20日	53.28	10.4	0.0078
		2020年11月13日	74.080	32.0765	0.0241
杨满英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	54.75	6	0.0045
		2020年11月3日	65.55	6	0.0045
		2020年11月4日	67.20	4	0.0030

###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海博	董事、高管	12,623,568	0.9471	11,083,568	0.8315
杨满英	高管	1,260,000	0.0945	1,100,000	0.0825
熊剑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5,837,160	0.4379	4,516,395	0.3388
李华彪	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成员	213,372	0.0160	213,372	0.0160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杨满英女士、熊剑浪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李华彪先生未实施且不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